

河源市农业农村局

转发关于开展 2026 年镇村产业发展帮扶项目 预申报储备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

现将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6 年镇村产业发展帮扶项目预申报储备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思想认识，抢抓政策机遇。实施镇村产业发展帮扶项目是深入推进“百千万工程”、做好“土特产”文章、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抓手。本次预申报储备结果是省级项目立项的重要前提，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强化统筹谋划，充分把握省级财政帮扶政策机遇，联动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立足本地资源禀赋，把项目储备作为做大做强镇域主导产业、健全联农带农机制的重要契机，切实增强工作主动性与紧迫感。

二、聚焦重点方向，谋实做优储备项目。要严格对照指南明确的支持范围，重点围绕镇村片区组团培育、“12+1”特色农产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三大方向，谋划遴选储备项目；聚焦全产业链补短板、强弱项，择优遴选联农带农成效突出的实施主体；做实项目前期谋划，核实用地保障，科学编制项目建设方案，确保项目可落地、可实施、可考核。

三、严把材料质量，按时完成报送工作。要压实县、镇两级工作责任，严格对照模板，规范填报《镇村产业发展帮扶项目汇总表》《镇村产业发展帮扶项目建设方案》，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规范、佐证材料翔实；落实乡镇主要领导、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长“双签字”，并经县人民政府审核盖章，于2026年10月23日前将扫描件和纸质件（一式一份）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

附件：关于开展2026年镇村产业发展帮扶项目预申报储备工作的通知



（联系人：徐富洪，联系电话：3262295）

抄送：各县区人民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灯塔盆地管委会。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开展 2026 年镇村产业发展帮扶项目 预申报储备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各驻镇帮扶镇扶村工作队：

为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做好“土特产”文章和常态化精准帮扶，加快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我省从今年起实施镇村产业发展帮扶项目建设，2026 年拟安排省级财政资金，重点支持百亿级、十亿级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培育，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农林经济快速增长。为及时做好相关项目申报储备，请按照《广东省 2026 年镇村产业发展帮扶项目预申报指南（详见附件）》，抓紧开展项目谋划储备工作。

2026 年镇村产业发展帮扶项目正式申报工作通知将另行印发，本次项目储备情况将作为项目立项的重要前提。

附件：广东省 2026 年镇村产业发展帮扶项目预申报指南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19 日

（联系人：雷放，联系电话：020-37288936）

附件

广东省 2026 年镇村产业发展帮扶项目 预申报指南

乡镇是上联城市、下接乡村的纽带，是聚焦农业主导产业、撬动乡村乡村振兴的重要支点。为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做好“土特产”文章和常态化精准帮扶，加快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我省从 2026 年起实施镇村产业发展帮扶项目建设，重点支持百亿级、十亿级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培育，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农林经济快速增长。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南。

一、支持重点项目范围

（一）已纳入镇村片区组团培育的农业产业发展项目。优先支持镇村片区组团做强做大优势主导产业，建设一批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的农业产业项目，推动优势产业全产业链在片区内差异布局、互补发展，真正把“片”的优势、“团”的合力发挥出来。

（二）“12+1”特色农产品发展项目。优先支持丝苗米、甘薯、荔枝、柚子、陈皮、化橘红、优质生猪、黄鸡、金鲳、生蚝、海鲈、鮠鱼和茶叶（简称“12+1”）等 13 个“土特产”，按照“一品一策”全产业链发展，实现单品突破。

（三）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各地结合实际，遴选具

有一定基础的“土特产”，且具备发展标准化生产、农产品加工、品牌建设、仓储流通销售、镇域特色农机规模化更新运用、电子商务等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条件的项目。

二、支持建设主要内容

聚焦镇村片区组团或镇域（下统称“建设区域”）1个主导产业，突出全产业链发展，着力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应用和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补齐短板弱项，因地制宜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充分挖掘农业产业、乡村资源、生态文化等多元价值，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奖补资金主要支持发展主导产业联农带农效应强的关键薄弱环节，提升标准化种养、产地加工等设施装备水平，打造乡土特色品牌，拓展营销渠道，带动小农户深度参与主导产业发展。

三、支持方向和奖补标准

（一）支持区域。省镇村产业发展帮扶项目奖补资金（下简称“省帮扶奖补资金”）支持纳入我省常态化帮扶的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

（二）培育主体。承担项目任务的建设主体联农带农基础较好，包括农民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等，与农民建立订单式、契约式、分红式等利益联结机制。

（三）奖补标准。省帮扶奖补资金采取批准建设时奖补500万元，建设一年后通过绩效评估再奖补500万元。各地谋划项目时，要突出省帮扶奖补资金的公共属性，重点支持具有较强公益

性、对产业发展具有引领作用、对农民带动能力强的环节和领域，促进市场投资主体和农民合理分享产业发展红利。支持培育主体的省帮扶奖补资金，应撬动培育主体的投资规模不少于省帮扶奖补资金投入规模。

省帮扶奖补资金不得“撒胡椒面”，不得搞平均分配，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农村公路和绿化养护等与主导产业发展无关的一般性建设，不得用于人员工资、场地租赁等一般性支出，不得大量购买一次性生产资料、办公或实验耗材，不得挤占挪用、迟拨滞拨、以拨代支，不得重复安排已享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内容。

四、申报条件

（一）主导产业突出。建设区域内 1 个农业主导产业总产值在 1000 万元（含）以上，优先支持规模大、产值高、效益好、发展前景广阔的产业，不得笼统申报粮食、果蔬、畜禽、水产等综合性产业类别。

（二）政策支持有力。县、镇两级人民政府重视程度高、支持力度大，积极主动布局镇村片区组团、帮扶产业项目建设，制定了农业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措施可行、支持力度大，且有配套的财政、用地、人才、科技等政策措施。

（三）产业带动作用强。主导产业具有农民参与度高、就业容量大等特点。围绕镇村产业发展帮扶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联农带农方案，利益联结机制紧密，有效衔接小农户与新型经营主体，

把小农户嵌入产业链中，使小农户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

五、申报流程

（一）省级下达申报指标。我厅按照支持地域乡镇数量因素法测算下达各地市申报建设区域的数量名额（详见附件 1-1）。开发区、街道办事处所在镇（乡）不列入推荐范围。

（二）县级编制申报材料。县级人民政府为项目申报主体，负责编制实施方案等材料。乡镇为项目实施主体，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乡镇谋划项目，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要全程参与，并落实乡镇主要领导和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长“双签字”。已纳入镇村片区组团培育名单涉及多个乡镇的，由多个乡镇联合谋划和项目实施。

（三）地市级组织遴选审定。各地市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申报条件和数量，公开组织申报。根据各县（市、区）申报情况组织遴选，择优审定建设区域项目名单。

（四）省级符合性审核入库。省农业农村厅商省财政厅对各地市审定的建设区域项目及实施方案、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符合性审核，通过审核的建设区域项目方案由省农业农村厅商省财政厅意见发文公示后，根据当年镇村产业发展帮扶项目资金安排情况批准立项建设。

六、工作要求

各市县谋划镇村产业发展帮扶项目的建设目标必须要清晰、具体，不能笼统说由小到大、由大到强。认真对照建设方案模板，

将目标分解成各项具体任务、落实到具体部门和责任人，确保谋定就落地。

请各地市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编制填报《镇村产业发展帮扶项目汇总表》（详见附件 1-2）及《镇村产业发展帮扶项目建设方案》（详见附件 1-3），并以地市为单位将电子版材料报送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政务邮箱 nynct-xccyfzc@gd.gov.cn）。

本指南为预申报指南，相关事项以正式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附件：1-1. 镇村产业发展帮扶项目预申报分配名额

1-2. 镇村产业发展帮扶项目汇总表

1-3. 镇村产业发展帮扶项目建设方案（模板）

附件 1-1

**2026 年广东省镇村产业发展帮扶项目
预申报储备分配名额**

序号	地市	预申报分配名额
1	汕头市	9
2	韶关市	29
3	河源市	29
4	梅州市	31
5	惠州市	14
6	汕尾市	12
7	江门市	18
8	阳江市	11
9	湛江市	25
10	茂名市	25
11	肇庆市	26
12	清远市	24
13	潮州市	12
14	揭阳市	19
15	云浮市	16
合计	300	
备注	申报项目数量按照拟建设数量的 1.5 倍进行储备。	

附件 1-2

镇村产业发展帮扶项目汇总表

序号	地市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主导产业	主导产业发展现状(限 100 字以内)	建设内容(限 100 字以内)	绩效目标(限 100 字以内)	已落实用地保障(亩)
1								
2								
3								

附件 1-3

镇村产业发展帮扶项目建设方案

（模板）

（主导产业：****）

广东省**市**县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镇村产业发展帮扶项目申报表

一、乡镇基本信息 （已纳入镇村片区组团培育名单涉及多个乡镇的，由多个乡镇联合申报）				
乡镇名称：				
农业主导产业：				
行政村数量（个）：_____				
乡镇主要负责人签字：		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队长签字：		
乡镇填报人：		填报人联系电话（手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县级审核人：		审核人联系电话（手机）：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二、乡镇主导产业发展情况				
编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数值	备注
1	农业主导产业情况			
1.1	主导产业种养规模	亩/万头/万羽 /其他单位		
1.1.1	其中：标准化种养规模	亩/万头/万羽 /其他单位		
1.2	主导产业产量	万吨/万头/其 他单位		
1.2.1	其中：标准化种养基地产量	万吨/万头/其 他单位		
1.3	镇域农业总产值	万元		
1.4	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	万元		
1.4.1	其中：主导产业农业产值	万元		
1.4.2	主导产业加工业产值	万元		
2	主导产业联农带农情况			
2.1	主导产业从业农民人数	人		
2.2	主导产业从业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2.3	辐射带动周边乡镇从业农民人数	人		
2.4	县域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3	主导产业经营主体情况			

3.1	镇域地市级及以上龙头企业数量	个		
3.1.1	其中：地市级龙头企业	个		
3.1.2	省级龙头企业	个		
3.1.3	国家级龙头企业	个		
3.2	镇域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个		
3.2.1	其中：年营业收入 30 万元及以上合作社	个		
3.3	镇域家庭农场数量	个		
3.3.1	其中：年营业收入 15 万元及以上家庭农场	个		
3.4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	个		
3.4.1	其中：服务 3 个及以上乡镇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个		
3.5	其他类型产业主体	个		
3.6	主导产业品牌认证数量	个		
3.6.1	其中：绿色食品认证	个		
3.6.2	有机农产品认证	个		
3.6.3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	个		
3.6.4	其他省部级认证	个		
3.7	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		

三、规划编制情况

县域或镇域的农业或主导产业发展规划情况；产业强村编制村庄规划情况（列出已编制规划名称，附证明材料）

四、支持政策情况

县级在支持主导产业、产业强村发展出台的人才、土地、资金、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文件（列出文件名及文号，附证明材料）

六、各级部门意见及盖章

申请县（市、区）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推荐意见： （地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一、乡镇基本情况

介绍建设乡镇区域范围、基本条件、下辖行政村情况，以及农业产业发展、产业发展规划等情况。

二、主导产业情况

1. **镇域主导产业现状。**包括产业发展规划、配套设施建设、农民从业积极性、融合发展、村域布局等基本情况；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加工仓储流通销售、数字化信息化等产业链建设情况及布局；产品产销衔接、科技人才支撑、技术研发应用、各类财政资金支持等保障情况。主导产业发展存在的短板、弱项和需要解决的问题。

2. **主体培育。**包括乡镇区域内与主导产业紧密相关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工物流企业等主体情况，联农带农机制的具体形式，辐射带动农民的预期效果。

三、建设思路目标

项目建设的思路原则、任务目标（包括主导产业全产业链目标产值、生产能力提升、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推动产业融合发展等情况）。

四、主要建设内容及资金测算

结合乡镇和村庄资源禀赋、基础条件、产业规划和市场前景，科学合理确定建设项目，做好项目前期论证工作，明确承担主体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具体资金测算。省级财政奖补资金按 1000 万元规划，说明建设用地保障、资金监督拨付等方面内容。

一期资金使用表（500 万元）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承担主体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产业发展预期成效	联农带农预期成效	总投资（万元）			
				主要内容	省级财政奖补资金支持建设内容			合计	省级财政奖补资金	撬动地方财政资金	撬动自筹资金
合计											

总资金使用表（1000 万元）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承担主体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产业发展预期成效	联农带农预期成效	总投资（万元）			
				主要内容	省级财政奖补资金支持建设内容			合计	省级财政奖补资金	撬动地方财政资金	撬动自筹资金
合计											

注：表中应明确省级财政奖补资金支持项目、主体名称、主要建设内容、联农带农预期成效等。

五、联农带农

项目建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方面。重点说明建立联农带农机制、带动农民增收等方面的情况。

六、支持政策

县、镇（乡）发展主导产业在人才、科技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后续配套资金支持等情况。

七、附件材料

申报表中涉及的主导产业编制县域或镇域的农业或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县级相关支持政策及其他重要证明材料。